



甲方：杭锦后旗晨丰小学（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杭锦后旗陕坝镇龙宝西街（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中能拓源建工（内蒙古）有限公司（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南路蓝宇花园综合楼10楼1008（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教学楼走廊封闭建设项目项目（填写项目名称）BSZCHH-C-G-260013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外墙保温：保温隔热墙面、制作断桥窗户：金属（塑钢、断桥）窗、制作护墙板、制作肯德基门：墙面装饰板、外墙涂料：墙面喷刷涂料、亮化工程及其他工程。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工。如遇不可抗力、甲方原因导致停工、重大设计变更或政府管控等情形，工期相应顺延，具体顺延天数由双方书面确认。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 隐蔽工程验收: 外墙保温基层处理、龙骨安装等隐蔽工程完工后, 乙方应提前2日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组织验收, 逾期未验收视为合格。
2. 中间验收: 断桥窗框安装、外墙保温层施工完成后, 乙方应提前2日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组织验收。
3. 竣工验收: 工程全部完工后, 乙方提交竣工报告及完整资料, 甲方应在收到后7日内组织竣工验收。逾期未组织验收且未提出书面整改意见的, 视为验收合格。
4. 材料设备验收: 主要材料(保温材料、断桥铝型材、涂料等)进场时, 乙方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甲方应在材料进场后2日内完成核验。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722222.22 元（小写） 柒拾贰万贰仟贰佰贰拾贰元贰角贰分（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按下列节点分期支付：第一期于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216,666.67元）作为预付款；第二期于工程完成50%形象进度并经甲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216,666.67元）；第三期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全部竣工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7%（即支付至700,555.55元）；剩余3%（即21,666.67元）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质保期满且无未处理质量问题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二) 付款条件：1.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2. 甲方付款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前提，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付款滞后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但应及时向乙方书面说明情况；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约定支付。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中能拓源建工（内蒙古）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 05500101040030760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应先书面通知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对乙方经书面整改通知后15日内仍未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有限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经双方确认或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及合理违约金。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具体质保期约定如下:外墙保温工程质保期为5年,断桥铝合金窗质保期为2年,外墙涂料质保期为2年,亮化工程质保期为2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乙方施工或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坏,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场维修,逾期未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 的 /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5 /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 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15 /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 解决：

(一)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陆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 贰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1. 背靠背付款：甲方对乙方的付款以甲方收到同级财政拨款为前提条件，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但应在财政拨款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2. 逾期违约金上限：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3. 安全生产：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为施工现场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工程变更：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工程设计或工程量，须经双方书面确认并签订补充协议，由此引起的工期和费用变化相应调整。
5. 保险：乙方应在施工期间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不低于合同总价的120%。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6 年 8 月 5 日

乙方名称：中能拓源建工（内蒙古）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